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04。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事宜。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05。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董事长签署与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就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及签署相关增资的协议。

6、《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06。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董事,五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30%以下(包括30%)且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3)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4)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行为。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中,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中,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下(包括10%)且不高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3)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4)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风险投资行为。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10%以下(包括10%)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1)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2)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借权、债务重组; (4)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5)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6)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5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3日内通知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日即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无第二百一十七条。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 投资金额:本次公司拟增资2亿元人民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为抓住机遇加快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投资建设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和临2015-023号公告),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一条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主体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阶段。
2、资金安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本次共增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增资6亿元人民币。
3、实施主体:本项目目前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实施。待本次投资事项全部完成后,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士兰集成整体变更为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成在此之前已经形成的本项目资产将转移至士兰集昕。
(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及增资方式
(一)增资方式
1、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共同增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目前集华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集华投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41,000万元人民币。
集华投资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士兰微	1,000	100%	士兰微	21,000	51.22%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20,000	48.78%
合计	1,000	100%	合计	41,000	100%

2、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拟出资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的集华投资拟出资4亿元,共同增资士兰集昕。目前士兰集昕是士兰微与士兰集成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增资后士兰集昕注册资本将增加到82,000万元。
士兰集昕增资前后出资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士兰微	1,800	90%	集华投资	40,000	48.78%
			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40,000	48.78%
士兰集成	200	10%	士兰微	1,800	2.20%
			士兰集成	200	0.24%
合计	2,000	100%	合计	82,000	100%

3、待士兰集昕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士兰集成整体变更为士兰集昕,士兰集成在此之前形成的该项目资产将转移至士兰集昕。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9月26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 室
(4)注册资本:9,87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增资主体的股东情况:财政部(25.95%);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3.07%);中国烟草总公司(14.4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2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7.21%);其他股东合计22.14%。
2、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9号楼1楼。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主体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集华投资100%的股权。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华投资总资产为1,000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完成后,集华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41,000万元。
三、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4日
3、注册地址: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0号路308号13幢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7、投资主体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士兰集昕90%的股权,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士兰集成持有士兰集昕10%的股权。
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士兰集昕总资产为1,998.5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998.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完成后,士兰集昕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2,000万元
四、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力地提升公司的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同类型半导体企业之间的差距;能够有力地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本次引入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为8英寸生产线的投资方,为8英寸生产线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8英寸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
五、投资的风险及应对
1、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
应对措施:做好前期的市场分析,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2、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士兰体系内目前已经在五、六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骨干;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自身技术能力。
3、本投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说明
因本次投资事项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和项目实施的不同进展,分阶段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6-0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22日
至2016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0	士兰微	2016/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良、陆可蔚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联系传真:0571-8821076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5	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8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 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4,42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陈虹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3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